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工商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4792398P
名称: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钱群星
注册资本:71215.1832万元整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鼎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西正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2月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1月8日分别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月7日、1月9日分别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再次触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证一信”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合规登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连续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697	陈少华
2	00****1386	陈少华
3	00****9654	吴显明
4	00****9061	湖南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6888	湖南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实施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余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减持意向的承诺:“……若本公司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如减持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除息后的价格为45.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垌园9号
咨询联系人:苏辉杰、刘尚兴
咨询电话:0731-5850890
传真电话:0731-5850809

八、调整意见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0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金成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向其垫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持有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4-86598851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3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2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对嘉华尼龙的担保余额为5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特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6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3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相关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吴汉阳
(三)注册资本:13600万美元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差别化化纤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74,196.47	361,420.15
净资产	200,217.20	228,777.05
营业收入	287,388.27	220,684.31
净利润	29,194.79	25,45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四)贷款本金:30,000万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①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笔贷款在贷款到期日应归还或未归还情况下成为付款)。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6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6%,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025,958.54元,符合中期分红条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167,463,548股为基数计算,拟现金分红金额共计346,794,167.68元。上述拟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71%。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此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的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1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暨于2025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召开首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监事会3、受理监事人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周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湾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427,568,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5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33,873,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177,535,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6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33,873,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2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投资建设通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七期4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319,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1,2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271,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9%;反对1,26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提案3.00 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科左中旗蒙旗沙沟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组56万千瓦项目并对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31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1,23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27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8%;反对1,23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